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6.278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9月2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史翠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4)。

(4)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5)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郜春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94	3.882	30%
2	刘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12	3.036	30%
3	张建明	副总经理	10.12	3.036	30%
4	李春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4	3.012	30%
5	王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4	3.012	30%
6	王智宇	副总经理	8.41	2.523	30%
7	黄劼	副总经理	8.41	2.523	30%
8	刘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1	2.523	30%
9	杨旭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1	2.523	30%
10	张扬	副总经理	8.41	2.523	30%
11	秦红全	财务负责人	7.88	2.364	30%
12	夏夕盛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6.52	1.956	30%
小计			109.71	32.913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人)			44.55	13.365	30%
合计			154.26	46.278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9月2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6.27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86,592,022	462,780	187,054,802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11号),审验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截至2021年9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1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462,780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279,529.40元,其中计入股本462,7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6,816,749.40元。

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41,985.69元,公司2021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66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87,054,80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2,78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4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1,335.3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1,301,886.80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92,022股,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88.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5,109,332.7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9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9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就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11,000万元为协定存款,可随时支取),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方面,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7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500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交控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交控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22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92,022股,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88.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5,109,332.7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9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9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就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11,000万元为协定存款,可随时支取),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方面,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500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交控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交控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装备")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直至项目实施完毕,根据资金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考虑,分批次划拨款项给交控装备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92,022股,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88.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5,109,332.7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9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9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投入时间
1	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	58,055.75	40,000.00	3年
2	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	33,839.49	25,000.00	3年
3	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17,844.18	11,000.00	3年
合计		109,739.41	76,000.00	

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以不超过7.6亿元借款用于实施"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直至项目实施完毕。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收取利息。出于资金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考虑,公司将把款项分批次划拨给交控装备专户。

(二)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UAG55H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智宇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源景道2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基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交控装备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7.6亿元向全资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6亿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内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6亿元向全资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交控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交控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5年(2021年至2025年)向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2,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北京交通大学在学科发展、设计创新、课题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

●本次对外捐赠为向关联方进行捐赠,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向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向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促进相关领域设计创新和学科发展工作的开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5年(2021年至2025年)向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北交大基金会")捐赠2,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北京交通大学在学科发展、设计创新、课题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

(二)本次公司向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北交大基金会理事长为北京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职于北京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北京交通大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总计47.85万元,签订采购合同金额总计36.14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2.基金性质:非公募基金

3.法定代表人:高艳

4.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9年7月29日

6.住所及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大厦8层8212

7.主营业务:资助贫困、课题研究、学术研讨、专业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2020年捐赠收入为2,472.70万元,费用合计2,486.03万元,净资产合计27,074.30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是由公司与北京交通大学共同设立的双方合作专项基金,北京交通大学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认定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与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二)交易价格与支付方式

捐赠的资金由交控科技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供,总额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分期五年完成基金注资工作。

(三)基金具体用于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1.学科专业人才和创新人才的培养。

通过设立专项基金,加强对品学兼优的在校生助学金的支持,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加强校企人才交流和实践,促进相关专业人才和创新人才的培养及能力提升工作开展。

2.专项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的支持。

通过设立专项基金,充分利用校企双方优势资源,组织筹划高端国际论坛,加强学科发展建设,促进行业相关技术研发、课题攻关、设计创新工作开展,继续保持北京交通大学在相关学科领域的主导和领先地位。

3.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与发展。

双方共同聚焦城市轨道交通相关领域,面向全行业凝练需求、共同攻关,发挥校企合作的各方面资源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的优势,全面强化校企合作,加强课题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工作开展。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主要目的是通过北交大基金会推动学校科研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及教育发展,建立起以捐赠基金为平台、校企优秀人才共同参与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共同促进校企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有利于公司拓展企业与大学的合作共赢关系。

以上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